

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已于2019年11月17日通过邮件及电话方式向各董事发出，会议于2019年11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董事9人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有效。

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》

根据深交所《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有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，聘任钟铭先生担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，原李建锋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。钟铭先生简历见附件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1月23日

附件：

钟铭先生：中国国籍，1976年出生，毕业于中国人民公安大学，中央党校在职研究生学历、法学学士，1999年参加工作。曾就职于杭州萧山公安分局、共青团杭州市萧山区委、原杭州市萧山区党山镇人民政府、原杭州市萧山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（体育）局、广发银行杭州分行。2015年加入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，曾任杭州公路港副总经理、淄博公路港总经理、城市物流中心事业部综合管理部、人力资源部总经理，现任本公司审计部总经理。

截至2019年11月22日，钟铭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,000股，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系。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重大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